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晏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2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晏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第一筆匯款時間欄所載「113年11月18日」及收款帳戶欄所載「被告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應分別更正為「112年11月18日」及「陳雪梅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第二筆匯款時間欄所載「113年11月18日」應更正「112年11月18日」；第三筆匯款時間欄所載「113年11月18日」及匯款金額欄所載「5萬5900元」應分別更正為「112年11月18日」及「4萬5900元」。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01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2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03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04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05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06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07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08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09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10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
13 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5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
16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7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
18 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2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24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26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28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29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31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4.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前揭幫助洗錢犯行，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其管領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使告訴人羅敏儀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該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隱匿，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失之金額，及被告犯後先是否

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金訴卷第13頁），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家從事快炒外送工作、沒有固定薪水但食宿均由家裡提供，家中有父母及妹妹，經濟狀況小康（參本院審判筆錄；見本院金訴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部分：

- 1.被告自陳提供其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而為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惟否認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見本院金訴卷第41頁），卷內亦無其他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 2.又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卷內資料，並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遭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3.被告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用，惟本案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巫惠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貴股

24 113年度偵字第51249號

25 被 告 盧晏緯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盧晏緯可預見一般人支付代價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他人金融機

01 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及帳戶
02 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苟交付
03 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被犯罪集團用於向被害人詐欺取財
04 之匯款帳戶，並製造金流斷點阻礙檢警查緝，且其對於提供
05 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帳
06 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07 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
08 8日前某日，將其不知情母親陳雪梅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09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其本人申設之聯邦銀行帳號
10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姓名年籍不詳
11 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
12 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13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
14 式，向羅敏儀行騙，致羅敏儀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
15 間，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羅敏儀查覺受騙而報警
16 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17 二、案經羅敏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晏緯於警詢中之供述	上開帳戶為被告持有使用之事實。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我金融卡應該是跑外送時，連同皮夾一起遺失的，我把金融卡密碼寫在紙條上，和金融卡一起放在皮夾內云云。然若如被告所辯，其未交付前述帳戶金融卡密碼，或上開銀行帳戶提款卡係遺失，而非交付詐欺

		集團云云。則詐欺集團未能掌握對上開帳戶之完整使用權限，絕無可能命被害人將款項轉入上開帳戶內，否則，若被告發現上開帳戶之提款卡遺失，而向銀行申請暫停該卡片之提款功能，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將徒勞無功。是被告上開所辯，悖於常理，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①告訴人羅敏儀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提供之通話記錄及匯款資料。 ③被告上開2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羅敏儀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2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
 04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是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核被告所
 07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8 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10 團成員向告訴人、被害人等4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
 11 所得，而涉犯前揭數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
 13 告以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
 14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5 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本案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交付帳

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詹益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胡晉豪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受款帳戶	行騙方式
1	羅 敏 儀 （ 提 出	113年11月18日 20時39分許	11萬9989元	被告上開中國 信託銀行帳戶	解除分期付款

(續上頁)

01

	告訴)	113年11月18日 21時2分許	4萬9989元	被告上開聯邦 銀行帳戶	
		113年11月18日 21時3分許	5萬5900元	被告上開聯邦 銀行帳戶	